

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擊劍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臺中市奪得擊劍項目獎牌。
- 二、全運會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計 5 天。
- 三、全運會比賽地點：臺南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- 四、全運會選拔賽資格為 112 年 5 月 15 日擊劍協會公告各劍種全國排名前 96(含)名者。
- 五、選拔賽日期：112 年 6 月 3 日(星期六)
- 六、選拔賽報名截止日期：
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12 年臺中市全運會選拔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
並檢附報名表。
E-mail：kevinkofz@hotmail.com 報名表請寄 俞英帆 教練收
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認。)
聯繫電話：0972-381715 俞英帆教練。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地下一樓擊劍教室
- 八、選拔項目：
扣除正選人員選拔名額
(一)、個人正選選手名額 7 名：男子組：銳劍 2 名、鈍劍 0 名、軍刀 3 名
女子組：銳劍 0 名、鈍劍 0 名、軍刀 2 名
(二)、團體候補選手名額 6 名：男子組：銳劍 1 名、鈍劍 1 名、軍刀 1 名
女子組：銳劍 1 名、鈍劍 1 名、軍刀 1 名
- 九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方法
參加全運會(含選拔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(一)、戶籍設在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 年 9 月 3 日)為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前情形之一者，不再此限：
(二)、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原戶籍設籍臺中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臺中市(市)參賽。
(三)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臺中市者，得代表臺中市註冊參賽。
(四)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臺中市參賽。

(五)、112 年臺中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之參賽代表，以各劍種之全國排名前 16 名及選拔賽優勝者共四名為參賽選手，排名順序以全國排名前 16 名者為優先排序，並依排名順序排定名次，惟參加總人數及個人賽參賽人數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，依據選拔名次辦理。

十、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

(一)、依據擊劍協會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之最新排名，各劍種全國排名前十六名(含)選手，為代表隊當然選手，至滿額為止。

如未滿額時，由全國各劍種排名第 96 名(含)內選手進行剩餘名額選拔賽。

(二)、入選選手須配合參加賽前統一集訓，如需自行訓練者須繳交訓練計畫。

(三)、本市選手為亞奧運、世大運培訓及儲訓選手為當然入選選手。

(四)、亞運培訓選手：男子鈍劍陳致傑、劉印原。

亞運儲訓選手：女子銳劍吳筱梵、施卉柔

全國排名全 16 名(含)：

男子銳劍-1. 吳俊明(排 11 名)

男子鈍劍-1. 顏靖呈(排 15 名)

女子銳劍-1. 賴玉婷(排 15 名)

女子鈍劍-1. 陳婉鈺(排 5 名)2. 張曼莉(排 9 名)3. 呂仁軒(排 16 名)

女子軍刀-1. 王宥心(排 16 名)

以上選手直接入選 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手

十一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

全運會各劍種遴選教練，由各項目選手入選最多之教練為當然教練。

十二、選拔方式

(一)、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全國運動會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台中市擊劍代表隊。

(二)、選拔賽初賽採 3 分鐘 5 點分組循環比賽，依分組循環進入複賽，預賽不淘汰選手，複賽採 3 分鐘 3 回合 15 點單敗淘汰賽，依複賽成績排名，按名額當選各項目代表隊選手。

(三)、如遇只有兩位選手參加選拔，直接採 15 點單淘汰賽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選拔賽前公告之。